

证券代码：870236

证券简称：恒光塑胶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6日，电话方式通知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梅忠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 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经营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 2022 年公司财务决算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2,840,612.5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4,423,000.9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

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 元。

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34,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拟向关联方昆山诺亚塑胶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场地费预计金额 39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梅忠、林龙飞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红》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凯福特的未分配利润为 8,643,624.84

元，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凯福特公司决定以此为基数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000,000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及第三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